**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天津市财政局专享云资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3-D-0689）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10**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天津市财政局专享云资源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天津市财政局专享云资源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3-D-0689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天津市财政局专享云资源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1492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投标人须自觉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及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员工不得有因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书面声明。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报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3年10月20日9:00至2023年11月10日8:30，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3年11月10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0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杨光、鲁志强、冯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316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01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张利冬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60619286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

3. 联 系 人：张利冬

4. 联系方式：022-60619286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2023年10月20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照附件B《服务目录》中所列各项报出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统一折扣率不得超过100%。不接受对附件B《服务目录》中各分项或子项进行不同的折扣报价。统一折扣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结算按附件B《服务目录》中各项最高限价乘以中标供应商所报统一折扣率再乘以各项实际申请使用量进行计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2. 供应商统一投标报价为2149200元（网上应答时填报总价“2149200”即可）。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云服务商）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专属云平台搭建并可投入运行。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专享云平台的资源扩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截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起，未完成本招标文件中“★”项任务要求，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不等于2149200元的，或所报统一折扣率超过100%的，投标无效，其他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统一折扣率）×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统一折扣率最低的统一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1）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云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  每个业绩2分，最多4分  （2）以上业绩（指云平台，非云上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并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报告盖章页扫描页。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4分。 | 8 |
| 2 | 云管理平台产品评价 | 提供云管理平台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得2分，其他0分。 | 2 |
| 3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1）投标人具有可信云认证证书：本地负载均衡服务、虚拟化云平台（先进级）检验证书、金牌运维、微服务平台能力检验证书、桌面云服务、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检验证书（增强级），提供证书扫描件，每符合一个标准得1分，最多6分。  （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IAAS私有云）一级，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其他0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私有云基础设施服务满足《信息技术 云计算 参考架构》（GB/T32399-2015），提供相应测评证书扫描件得1分，其他0分。  （4）投标人具有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多4分  （5）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扫描件得2分，最多4分  （6）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其他0分。  （7）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一级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其他0分。 | 20 |
| 4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经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员（PMP）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其他0分。  （2）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中包含云平台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操作系统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安全工程师，5人以上（即第6人开始）每增加1人得0.4分，最高4分，5人及以下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在本地组建运维服务团队人员2人或以上得4分，其他0分。 | 10 |
| 5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0分，其他0分。 | 1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40分） | | | 分值 |
| 1 |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 | 至少包含项目整体总体需求内容、技术需求、利旧需求等应对理解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2 | 方案整体设计 | 至少包含政务云平台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功能结构，运行保障措施，云服务相关能力、专享云高阶服务演进能力等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3 | 云服务能力设计 | 至少包含云平台服务设计的详细设计方案，做到图文结合，内容详实，理解深刻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4 | 云平台可靠性设计 | 至少包含云平台可靠性详细设计方案，做到图文结合，内容详实，理解深刻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5 | 安全方案设计 | 至少包含云平台安全建设方案详细的设计方案，做到图文结合，内容详实，理解深刻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6 | 运维管理设计 | 至少包含云平台运维管理方案详细的设计方案，做到图文结合，内容详实，理解深刻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7 | 云服务演进方案设计 | 至少包含专享云平台向高阶服务演进的设计方案，做到图文结合，内容详实，理解深刻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至少包含按照项目主要任务做出的详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进度规划合理，在满足需求基础上，提供业务创新思路，并给出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至少包含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专业、详细、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 |
| 10 | 项目服务方案 | 至少包含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 |
| 合计 | |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天津市及财政部各方面规定，特别是《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中对财政业务专网、业务外网网络架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原有设备利旧的基础上，构建财政经济分析中心网络安全及云服务环境，在充分考虑自主安全可控的基础上，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资源服务及虚拟化、云计算、SDN、运维管理、系统监控等服务能力，从而构建完整的财政经济分析中心云计算服务环境，为财政业务信息化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

二、具体要求

云服务商需在指定的机房内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计算、存储、内部网络、安全、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完成虚拟化平台和云平台的搭建，提供云计算服务及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和应用性能等监控和告警能力，主要包括资源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容灾备份服务及日志审计服务。

资源服务，云服务商需在市财政局指定机房内搭建财政专享云环境，为财政用户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云服务商需在满足市电子政务云网络规划的前提下，根据财政用户需求，搭建符合财政网络安全要求的网络环境。同时云服务商所提供的云基础环境和网络环境必须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

云服务运维管理，通过自动化运维平台来保障整个政务云平台系统平稳可靠运行，需从整体上对包括云平台、IP网络、服务器、存储在内的IT软硬件环境进行综合管理，并能够提供业务系统运行异常的实时告警，性能趋势分析和预警。

容灾服务，云服务商需提供虚拟化层和存储层两个层面的容灾服务，实现财政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远程异地容灾和部分核心系统应用的远程系统同步。

日志审计服务，提供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资产的日志收集、关联分析、日志存储和综合展示。

（一）云资源需求

| **序号**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 --- | --- | --- |
| 1 | 云平台资源配置需求 | 云平台中的物理服务器与云主机的整合比平均不超过1:5。单台物理服务器上所有云主机vCPU之和不超过物理机总内核的1.5倍、单台物理服务器上所有云主机内存之和不超过物理内存（通常再考虑预留20%内存给物理机运行虚拟化操作系统）。  云平台方案中要充分考虑对用户现有利旧设备的支持，主要包括HDS G800和G900各一台以及PC服务器若干，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设备的利旧使用和日后资源的扩展需求，资源的扩展不得影响已有业务的正常运行。 |
| 2 | 云平台资源服务需求 | （1）资源现状市财政局可以在云环境利旧使用的信息化资源主要包括：2路服务器20台，SAN存储两台以及少量旁路部署的网络安全设备。共可提供CPU400余核，内存5.25T左右，存储空间140T左右（利旧设备详见附件C）。  （2）资源服务需求  结合市财政局现有业务系统的实际需要和已知新增业务需求，支撑市财政局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共计需要CPU 3202核，内存10.25T，存储空间415.158T。  根据上述需求，结合现有设备的利旧，本项目中云服务商需至少提供的云资源如下：VCPU 1602核，内存5T，存储空间275T。 |
| 3 | 物理服务器资源需求 |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为保证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部分核心系统数据库集群计划采用高性能PC服务器进行部署。其中部分现有数据库部署在小型机上，迁移后计划单独申请物理主机作为数据库，共需要6台4路服务器，作为数据库服务器。 |

（二）网络需求

云服务商所提供的云环境应具备独立且完备的内部网络环境，至少应包括独立的业务内网、业务外网、横向联网、纵向联网等网络区域，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进行扩展。内部网络建设所需设备、线缆及相关辅料由云服务商提供。

云服务商需要协调完成云网络与市财政局经济分析中心现有内部网络的对接与联调，所需设备、线缆及相关辅料由云服务商提供。

所有网络安全设备必须支持IPv6协议，云环境应能够在用户应用不进行IPv6改造的前提下，同时支持以IPv4和IPv6协议对外提供服务，并能按照用户要求随时实现IPv4到IPv6网络的切换。云服务商应提供完备的网络建设和协议转换方案。

云服务商负责按照用户需求完成机房内与云环境相关的网络系统的搭建，包括核心设备、接入设备、安全设备、网络布线（包括光纤、双绞线等）等，并按需完成设备（含迁移设备）部署所需接入设备（交换机、配线架等）的安装部署。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 1 | 业务内网 | 是指内部有关信息资源共享的非涉密网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总账、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等财政业务工作及内部办公管理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业务内网是为业务开展独立使用的内部网络，不能与其他网络混用。业务内网区需支持应用负载能力。 |
| 2 | 业务外网 | 是指与互联网逻辑隔离的内部局域网络，为内部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提供各项业务服务。 |
| 业务外网入口应提供链路负载均衡能力和应用负载能力。 |
| 3 | 横向联网 | 是指业务内网与同级预算单位、人民银行、代理商业银行、非税执收单位、信息资源共享部门等单位之间的网络。  横向网与业务内网之间需支持使用物理防火墙或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隔离。横向联网区需支持应用负载能力。 |
| 4 | 纵向联网 | 是指在财政系统内部建立的财政部到省、地、县、乡的纵向网络。 |
| 5 | 业务专网 | 是指连接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各级国库、代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及有关信息资源共享部门的非涉密网络系统。主要由业务内网、横向联网和纵向联网三部分组成。 |
| 6 | 系统测试区 | 云平台应具备系统测试区，与业务区域隔离。测试环境应包括虚拟网络、存储和计算资源，并允许物理测试设备接入系统测试区。 |

（三）其他需求

| **序号**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 --- | --- | --- |
| 1 | 容灾需求 | 本项目需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市财政局核心业务系统容灾，数据容灾量不低于42T。  云服务商建设的云平台应具备同城异地灾难业务恢复的能力，核心业务应具备实现支持双活部署方式的能力，具体参照《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容灾方案的设计应至少考虑对数据备份系统、备用数据处理系统、备用网络系统、备用基础设施、技术支持能力、运行维护管理能力、灾难恢复预案等7方面的能力的支持，具备可操作、可管理性，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可靠、有序。  云服务商应对需容灾系统进行业务影响分析，依据业务影响分析的结果及不同业务类型的特点，制定实际的RPO、RTO指标，在约定的时间内，实现业务系统恢复并对外服务。  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应用RPO不得高于2分钟，其他应用RPO不得高于10分钟。  本期云服务商所提供的容灾方案，应至少包括虚拟化层和存储层两个层面，通过虚拟化层容灾，可以将数据量及变化量较小的虚拟机和物理主机的系统及相关数据同步或者异步传输到容灾中心；通过存储层容灾，可以利用生产中心和容灾中心之间的裸光纤将存储设备上的大量数据以块数据的方式异步传输到容灾中心并通过云平台挂载。  容灾方案应支持通过统一的管理控制台实现一键切换，包括修改操作系统IP地址、存储映射关系等操作均通过管理控制台实现，无需用户人工干预。容灾方案要充分考虑用户网络安全要求，对内网/专网和外网分别进行容灾，同时要充分与云平台建设方案结合，做到灵活平滑的扩展。  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方案要在保障用户设备性能需求的前提下实现容灾功能，容灾系统部署后生产系统存储性能不得低于原有G800和G900性能，应用系统性能下降不得超过3%，同时对业务网络的带宽占用不得超过3%。  容灾解决方案中所需软件、硬件、许可等相关资源均由云服务商提供。  容灾方案需具备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兼容能力，兼容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所提供的备份软件需具备国产化数据库的兼容能力，兼容神通、达梦、人大金仓国产化数据库。  云服务商应协助用户制定合理、可行的演练计划，并配合用户定期开展容灾演练。  云服务商应积极配合相关应用开发商做好相应容灾需求的应用开发工作。  待政务云容灾接入标准出台后，云服务商应按照政务云接入标准，实施接入工作。 |
| 2 | 管理需求 | 云服务商应提供统一的管理平台，对云资源及相关服务进行管理，并支持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平台（太极异构云管理平台V1.0）、安全管理平台及财政部云管平台无缝对接。  云服务商应按照财政部云服务管理平台接入标准实现云管理平台整合对接，支撑全国财政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采集与审计设备会越来越多，云服务商应预置分流器，用做流量镜像，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扩充。 |
| 3 | 扩容需求 |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当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率超出限定额度或平台资源数量、功能、性能等方面不满足最终用户使用要求时，供应商需对现有平台进行扩容，机房、云平台内部网络等扩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而定，以下是服务器和存储的扩容要求：  （1）服务器扩容：即当单台物理服务器在24小时内连续30分钟CPU平均利用率超出80%（单台物理服务器资源总体使用率）后，供应商需进行扩容，保证云平台的访问性能；  （2）存储扩容：即当某存储的剩余存储容量低于25%时，供应商需要对存储进行扩容。存储的扩容可以采用增加磁盘或磁盘柜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新增存储的方式，增加磁盘或磁盘柜时要满足存储IOPS性能的要求，即不能违反性能扩容的要求。  云服务商应承诺，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当云平台资源使用率超出限定额度或平台资源数量、功能、性能等方面不满足最终用户使用要求时，供应商需对现有平台进行扩容。  在用户发起扩容需求后，供应商需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扩容任务，同时向用户提交扩容后平台的资源情况报告。 |
| 4 | 运维需求 | 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迁移、应用部署、运维日志、应急处理、运维团队等方面。  （1）云服务商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9%。  （2）云服务商应提供基础设施的网络、存储、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及安全服务等，提供云平台各软硬件设备的基础配置、IP配置、角色用途、账号密码等的统一配置实施及配置管理等服务。  （3）云服务商应提供良好的故障响应和处理方案，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4）云服务商应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Windows Server、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国产Linux操作系统的标准版，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服务。  （5）云服务商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6）云服务商应根据本方系统或硬件升级情况和各方安全检查结果及安全通报，对云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软硬件升级、安全策略配置调整、系统漏洞修复、安全问题整改等加固工作。  （7）云服务商应按用户要求提供安全监管服务，提供安全接口，支持二次开发与定制维护，可与用户IT服务管理系统等第三方管理系统集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运行状态类  对云计算平台运行时的状态参数进行持续监测，如云计算平台状态、客户服务状态以及虚拟机和虚拟网络状态等。  业务服务类  能够获取云业务服务相关数据，如入云业务系统、云平台资产、租用服务器等信息，支持对业系统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控。  安全审计类  对云计算平台的安全审计日志进行收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进行存储，包括但不仅限  于云计算平台系统操作日志审计、客户业务操作日志审计等。  重大变更类  通过对云计算平台变更时的状态参数进行持续监测，如云计算平台内核、内存以及带宽等变更情况。  告警类  对财政云的告警相关数据进行持续监测，如安全事件告警、运行故障告警以及性能告警等。云服务商应能够支持多种安全监管接口技术要求，以提供相关安全监管数据。安全监管接口类型包括网络流量接口、网络协议接口、虚拟机接口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等。  网络流量类  对于物理网络应支持按需引流，云计算平台的物理交换机/路由器应支持将所有或部分指定的业务流量牵引到云安全监管服务商的设备，应至少支持端口镜像方式，并提供相关的镜像分流设备。对于虚拟交换机和路由设备应支持将指定流量根据指定策略牵引到云安全监管服务商的设备。  网络协议类  应开启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Syslog接口，通过网络将Syslog消息发送到指定Syslog接收服务器。应开启设备的SNMP协议管理接口，对部分指定网络设备进行监管。应分配合适的以太网接口，保证网络可达并能监测到监管云平台相关设备设施。  虚拟机类  提供按服务器、用户、按业务、按网络等方式的虚拟机资源使用情况监控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CPU、内存、存储、网络等资源的分配及使用情况的监控。  （8）云服务商应提供专职驻场服务。  （9）云服务商所提供的专职驻场服务人员至少应包括计算、存储、网络、安全、云平台等方面的专业工程师，云服务商应提供驻场人员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设备及耗材。  ★运维团队不少于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至少1人（维护云计算平台、服务器、存储、数据库、整体优化提升等），工程师至少1人（负责日常运维）。  团队需要7\*24及时响应故障请求，并按运维要求负责财政专享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  （10）运维团队成员的专业构成及技术能力必须充分胜任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各岗位技术人员需经过采购人组织的人员面试，面试合格后才能确定纳入运维项目组，面试内容根据岗位要求确定。  （11）运维项目团队入驻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因任何原因导致用户资料和信息遭受泄密、破坏等不良影响；开展保密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运维团队成员必须先进行保密教育后方可上岗工作。  （12）若派驻技术人员不符合用户要求，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人员，云服务商须在收到用户通知后两周内完成技术人员更换。  （13）为确保服务质量的稳定性，服务方驻场运维团队中任何人员调整或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原则上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信息化主管人员提出申请，经同意后选拔合适人员到场进行交接，完成所有交接工作后原驻场人员方能离开。人员在正式调入用户驻场运维团队前进行以下方面考察并建立详细的人员档案提交采购人审核存档，包括：人员学历、简历的检查，学术或专业资格的确认，身份的查验，良好的性格特征等。  （14）由于维护原因，云服务商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或维护等操作，或所作的操作会对云平台及其上业务系统产生不利影响时，须至少提前至少72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用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提交完整的实施方案，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实施。  （15）云服务商所提供的设备投入本项目时不得使用超过一年或全新设备。累积出现三次停机超过4小时的严重故障后相关设备应予以更换。  （16）云服务商需具备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和手段的能力，提供统一管理平台，方便用户了解、申请、监控云资源使用和计费情况，能够对云基础设施、平台软件和业务应用系统提供集中运维管理、监控，包括虚拟化、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可以实现资源利用率可视化，为用户提供业务可视化，实现对政务云中出现的事件、问题和故障定位，实现事前预测及告警、事中及时处理和事后可审计。  （17）云服务商应及时处理云平台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18）服务期内云服务商需协助用户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包括但不仅限于事件、问题、配置、变更、发布等，并使之与用户现有流程及系统进行整合对接。  （19）云服务商应提供良好的备品备件支持，包括备件存储和备件增补，备件储备指储备备件在当地机房，确保故障设备坏件及时更换，保证用户网络及业务连续性；备件增补指坏件被更换后，需在一周内及时补充对应备件。  （20）云服务商需按月提供运维报告，每月初向用户提供上月运维报告，报告包括云平台资源使用情况、出口流量使用情况及告警统计处理情况等；在每次故障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就云平台及网络故障导致用户业务不可用等故障的发生时间、故障现象、造成的影响，故障原因、解决方法等加以详细记录，并制定避免类似故障发生的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21）云服务商应最大限度的与用户共享与本次云服务有关的产品资料及技术文档。  （22）及时跟踪云计算发展，特别是业界发生云安全相关事件及重大技术革新时，及时报告给用户参考。  （23）服务期内，如云服务商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6个月向用户提出退出申请，经用户同意，且完成新的云服务环境建设后，方可退出。退出前需无偿完成用户资源向新的云服务商环境迁移的所有工作，云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档、记录等均需按照财政部《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相关规定及云服务管理规范制度进行处理，云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存储类介质均需进行消磁或数据彻底擦除操作。相关赔偿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 |
| 5 | 上层平台支持能力 | 云服务商提供的云平台，应对分布式、微服务、大数据等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开放式的支持，并提供完备的整体解决方案。  云服务商应在项目服务期内配合做好用户应用系统云化升级改造支持工作，包括架构设计咨询、指导业务系统的开发单位进行代码修改和系统部署，开发、测试、部署环境，相应开发、管理及部署工具。 |
| 6 | 利旧设备纳管需求 | 云服务商应根据市财政局现有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在网设备的利旧使用需求，综合考虑今后的扩容、管理等方面，提供详尽的、合理的设备利旧方案，充分发挥用户现有设备价值。所提供的云平台产品应确保在技术上可以实现利旧设备的统一纳管，并在云平台中实现资源的自动化分配。如云服务商在项目中由于某些原因不能利旧市财政局部分现有设备，需在投标时予以明确标识，注明不能利旧原因（如未列出不能利旧设备，视为所有设备均可利旧），并承诺不能利旧的设备所提供的资源由云服务商免费提供，服务期内，不计算服务费用。  通过整合现有利旧资源及新增资源，构建云计算数据中心资源池，上层以云服务的方式为市财政局用户提供自动化资源管理能力，构建“服务化、敏捷化、安全化”的云数据中心管理能力，提供全方位的IaaS/PaaS/SaaS层服务。  云管平台能够对接管理利旧设备、实现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自动化编排。  云服务商应能够实现云平台对FC-SAN存储纳管，具备挂载卷、卸载卷等基本功能。应对纳管与卷管理等功能进行对接测试确保现有VSP G800，VSP G900磁盘的纳管对接能力。  云服务商应对市财政局现有利旧设备上云提供免费纳管对接。提供市财政局现有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利旧设备的硬件维保服务由市财政局提供，云服务商需提供与云平台相关的其他维护、管理及纳管服务。  由于市财政局设备大多数为在线生产设备，云服务商在提供利旧方案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并配合市财政局指定合理的系统及网络迁移方案。对于计算及存储资源，可利用已建成的云资源进行腾挪，对于网络安全设备，可以根据市财政局的迁移窗口，采用提供临时设备替代生产环境设备或先行搭建云环境再行替换等方式，实现利旧设备的利用。  市财政局所有现有设备均需搬迁至云机房内，除可利旧设备外，云服务商也应负责其他设备接入核心网络所需的网络设备的配置并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为保障云系统整体性能，利旧的PC服务器原则上不与云服务商所提供新增设备混用在同一集群内。利旧设备见 附件C:可利旧设备清单。 |
| 7 | 非X86平台支持需求 | 服务商提供的云平台应支持主流非X86平台上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按照国家、财政部、天津市和用户的需求对切换升级提供平滑的支持，能够从技术及商务等方面给予用户有效的适配及优化支撑。 |
| 8 | 培训需求 | 云服务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和原厂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云平台的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存储管理、网络管理、安全设备管理、运维相关系统的使用等。  现场培训不少于5天。原厂培训不少于8人次\*3天。 |

（四）系统迁移需求

云服务商应在项目服务期内配合用户做好应用上云及相关迁移工作，确保平稳过渡、顺利实施。应配合用户对上云及迁移业务系统进行调查摸底、制定上云及迁移方案，提供架构设计咨询、指导业务系统的开发单位进行代码修改和系统部署，在系统上云迁移前期提供非代码级别的迁移支持服务。提供服务方案，应配合用户做好上云及整体迁移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已有应用的虚拟机迁移服务、物理主机迁移服务、数据迁移服务、业务系统迁移服务、网络安全策略配置及设备调试服务等。

除个别系统需要从滨海电子政务中心迁移至天津市财政经济分析中心机房财政专享云外，其他系统均需从天津市财政局机房（原财税数据中心及市财政局机房）迁移至天津市财政经济分析中心机房部署的财政专享云上。

云服务商在配合用户制定迁移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利旧设备的使用，除核心系统外，在兼顾业务连续性、效率及安全的前提下，迁移方案应尽量优先使用用户利旧资源。

| **序号**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 --- | --- | --- |
| 1 | 多业务集中迁移能力要求 | 云服务商应具备同时应对多用户、多信息系统同时迁移入云的服务支撑能力、资源快速扩容能力、快速迁移工具支持能力，具备成熟的迁移工具，对多系统集中迁移可能出现的难点、风险有较为充分的预判制定应急回退预案并提出解决对策，涉及对传统IT架构迁移至云平台方案需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和迁移流程操作手册。 |
| 2 | 跨虚拟化平台的业务迁移能力需求 | （1）虚拟机导入导出  云服务商负责提供迁移工具、存储设备、服务器等相关工具，并在迁移工作开始前负责迁移可行性的评估、迁移方案制定、回退方案制定等工作。  （2）对云主机进行在线迁移  在线迁移应按照业务系统需求，原则上不允许业务系统中断，云服务商负责实施迁移平台及相关配套资源的提供及整体迁移工作。 |
| 3 | 跨数据中心数据迁移需求 | 云服务商应提供数据跨数据中心迁移服务，如数据从已有存储迁移至跨数据中心存储、数据从已有存储迁移至跨数据中心云、数据从VMware迁移至跨数据中心云的服务等。云服务商应针对上述场景的业务迁移服务制定面向用户的业务系统迁移技术指导方案，并提供迁移流程所涉及的操作手册。 |
| 4 | 物理设备迁移服务需求 | 云服务商应提供部署于物理主机（含小型机和PC服务器）的系统，向云平台、其它物理主机的迁移服务，提供迁移工具、中转设备及其它所需设备及软件，并在迁移工作开始前负责迁移可行性的评估、迁移方案制定、回退方案制定等工作。 |

如云服务商不再使用原有云资源及云产品，需按照要求在30天内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并承担迁移费用及迁移期间产生的原有云服务的费用。

（五）云平台能力需求

| **序号**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 --- | --- | --- |
| 1 | 云服务器服务能力 |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来申请虚拟机资源，并且配置虚拟机规格，可以配置的规格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磁盘、网卡以及非root/administrator用户的用户名、密码。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虚拟机执行开机、关机、重启、删除、远程登录、快照、克隆、重置密码、在线克隆（无需中断业务）、离线克隆、挂载光驱、在线扩容CPU/内存（而无需重启生效）等。  支持根据虚拟机名称、IP、ID、运行状态以及自定义标签等快速查找、过滤虚拟机。  支持虚拟机设备直通，用户申请虚拟机时可以申请将USB、SSD等设备映射给虚拟机使用。  支持热升级：在虚拟机不停机的情况下升级Hypervisor或者为Hypervisor安装补丁。 |
| 2 | 裸金属服务器服务能力 | 支持裸金属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申请裸金属服务，支持配置裸金属的OS、IP地址、登录OS的用户密码、安全组、需要绑定的弹性IP以及指定服务器发放完成后登陆信息，同时可以在申请时为裸金属增加多块数据盘，并设置部分数据盘为共享盘。  申请到资源后，支持用户通过管理平台管理裸金属服务器，包括开关机、重启、删除、监控裸金属服务器信息等操作，可以自动完成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安全、IP地址配置、弹性IP绑定等操作。删除裸金属时，可以选择是否删除裸金属的数据盘。 |
| 3 | 模板/镜像服务能力 | 支持模板/镜像服务能力。支持公共模板/镜像、私有模板/镜像以及共享模板/镜像等多种方式。同时，也支持用户自行通过已有虚拟机来转换为私有模板/镜像或者通过平台自行上传模板/镜像文件（支持常见的VMDK、QCOW2、VHD、ZVHD等格式）等功能，用户可以共享自己的私有模板/镜像给其余用户使用；  支持数据盘镜像。用户可以通过虚拟机数据盘制作数据盘镜像，使用数据盘镜像创建云磁盘，导出数据盘镜像，导入数据盘镜像；  支持整机镜像。用户可以通过用户界面制作包含操作系统盘和数据盘的镜像/模板，提供操作系统、预装的公共应用及用户的私有应用和用户业务数据；  支持用户查看已经上传的所有模板/镜像，包括名称、磁盘容量、OS类型、实际大小等。 |
| 4 | 管理和运维能力 | 支持组织管理、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角色管理、登录策略管理、外部系统对接、资源池配置、资源配额管理、计量管理、云组件管控、资源监控、资源告警、资源开通、密码策略管理、日志管理、菜单管理等云统一管理功能。  支持系统管理、运维展示、告警管理、物理平台管理、库存管理、云产品运维管理、云平台配置管理、运维API管理、网络运维、存储管理和任务管理等云运维功能。  支持同时纳管多地域云环境，支持统一的资源接入配置，能够在管理平台首页直观显示所有云环境的数量、云资源的数量以及当月费用等情况。  支持对私有云环境中云主机、云盘、安全组等资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创建、启动、停止、查询等操作。 |
| 5 | 支持云硬盘服务 | 支持用户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或者物理机申请磁盘，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在操作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支持对已经在使用的云硬盘进行在线/离线扩容（提供支持在线扩容的操作系统清单）。  支持从各种数据源创建云硬盘（系统盘和数据盘）：从模板/镜像创建卷，从已有卷生成卷，从备份生成卷，从快照生成卷。 |
| 6 | 对象存储 | 支持多协议互通：支持对象语义、文件语义、HDFS等多种协议，用户可以在使用对象提供网络访问能力的同时，像操作本地文件系统一样对文件和目录进行处理，如创建、删除目录/文件，重命名目录/文件、修改写文件等。同时，支持HDFS协议对接大数据场景。  跨云区域容灾：支持三个可用区的同步容灾。当某一个可用区故障时，业务无影响。  系统扩展性：单集群节点数最大可扩展至≥4096节点。 |
| 7 | 文件存储 | 支持文件存储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申请文件存储空间，申请到文件存储空间后，用户可以自行配置文件存储的访问规则（例如限制文件存储的可访问IP），同时支持对已申请的文件存储进行容量调整/删除，批量挂载给多个虚拟机等。 |
| 8 | 弹性IP | 支持用户通过管理平台为物理机或者虚拟机申请弹性IP以及配置弹性IP可用带宽(QoS)。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弹性IP绑定到物理机、虚拟负载均衡、虚拟机、虚拟机的虚拟IP（VIP）等对象，也可以绑定到虚拟机的指定的网卡或者某个特定的内网IP地址上。支持申请时指定弹性IP QoS，限制弹性IP所能使用的最大带宽。  支持批量申请弹性IP地址，可以自行选择弹性IP地址所属的地址池以及分配方式（自动分配或者手动分配）。  支持用户随时查看和管理自己申请的弹性IP地址。 |
| 9 | 云解析（DNS） | 支持云解析服务（DNS服务），支持内网域名解析功能，可以将域名与私网IP相关联，为云上资源提供域名解析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自主申请、配置DNS。 |
| 10 | 虚拟私有网络（VPN）、云专线（DC） | 支持VPN服务、云专线服务或二层桥接服务。可以通过VPN以及专线方式打通云平台中VPC网络和远端网络地址，用户可以通过云管界面申请VPN和专线服务来打通云内VPC子网和远端子网。也可以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配置二层桥接服务让云平台内虚拟机和云外虚拟机使用同一个网段的IP地址。 |
| 11 | 应用负载均衡能力 | 支持云上应用负载服务能力及硬件应用负载均衡能力，支持轮询、加权轮询、负载、响应时间、随机、IP地址HASH等分发机制，支持SSL卸载等功能，支持四层至七层的各种分发能力。 |
| 12 | 容灾服务能力 | 1、支持容灾服务。  支持用户通过管理平台申请为指定的虚拟机或者虚拟机的磁盘进行数据同步，用户可以自行设置数据同步策略，包括数据同步周期、执行时间点、数据同步时保留的副本数目（或者每个副本保留多长时间）、数据备份策略（全备/增备策略），将数据备份到其它机房的备份周期等；同时，也应支持用户选择指定的备份策略进行手动备份；  2、支持用户通过管理平台管理备份数据，包括删除特定备份数据、恢复指定时间点的备份数据等；  3、支持管理员指定容灾服务的备份空间配额，指定用户最大可使用的容灾空间，避免用户滥用资源；  4、容灾平台需支持目前主流数据库（包括但不仅限于磁盘型数据库、内存数据库、非结构化数据库等）、操作系统及大数据产品的容灾、备份及恢复；  5、容灾平台需支持所投云平台上现有服务（如虚拟机等）及演进产品的（如微服务、容器、大数据等）的容灾、备份及恢复；  6、支持重复数据删除功能，降低传输数据量和备份数据存储成本。 |
| 13 | 边界防护服务 | 支持边界安全服务化能力，支持对租户的浮动IP进行高级防护（如：入侵防御IPS和网络病毒AV等)。  支持网络一键封禁功能，可以一键把恶意源IP添加到黑名单，并配置目的IP及任意目的端口，以对源IP进行封禁，且支持配置封禁时长。 |
| 14 | 云防火墙服务 | 云平台支持云内网络安全访问策略的流量可视化，支持业务分组和基于虚拟机粒度的安全防护控制策略。 |
| 15 | WEB应用防护 | 支持WEB应用防护服务，支持自定义规则，能够在功能界面上设定规则的存活时间，至少支持：秒、分、时、天的时间设定粒度。 |
| 16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支持数据库审计服务，支持为用户的数据库提供用户行为发现审计、多维度分析、实时告警和报表等功能，保障云上数据库的安全，满足用户合规要求。可以生成满足数据安全标准的合规报告，对数据库的内部违规和不正当操作进行定位追责，保障数据资产安全。 |
| 17 | 云主机安全能力 | 支持云平台物理机主机入侵防护（包括恶意进程查杀、异常账号检测、异常网络连接检测等），并能够查看云平台物理机资产情况和安全状况。 |
| 18 | 漏洞扫描能力 | 支持基于无状态扫描技术，结合动态检测和静态匹配两种扫描模式，支持自动化、高性能的精准Web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能力。支持常见的操作系统漏洞、软件漏洞、最新的网站框架应用漏洞等。能够针对操作系统以及Web漏洞进行检测。漏洞标准兼容CVE、CNVD等 |
| 19 | 态势感知能力 | 支持与网络安全相关软硬件（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网络控制相关软硬件等对接、联动，支持集中管理、展示、监控和预警。支持多种类型安全事件的识别。 |
| 20 | 分布式服务支持能力 | 支持服务RPC/Restful协议调用能力，服务注册和发布的基本功能。支持数据的分布式存储能力，分库分表，读写分离等功能。支持分布式消息队列。 |
| 21 | 微服务支持能力 | 云平台应能够支持良好的微服务治理、应用云化支撑能力，根据具体业务场景，支持资源动态管理、可视化的编排、安全可靠的集群管理能力、简化的集群搭建和扩容等能力，能够支持微服务的快速部署、快速分发、服务注册、服务发现、熔断、限流等微服务治理服务。支持对多种开发语言的支持。支持主流的技术架构，如： Spring Cloud、Dubbo、Kubernetes、istio等。 |
| 22 | 双栈服务能力 | 支持X86及ARM架构双栈集群。 |
| 23 | 容器服务能力 | 支持高可用master节点和非高可用master节点。  支持容器和主机网络互连互通，支持L2 overlay和L3 VPC Router容器网络。  支持资源弹性伸缩：支持基于CPU、内存等指标策略的集群资源节点弹性伸缩功能；支持基于定时周期策略的集群资源弹性伸缩功能。  支持应用弹性伸缩：支持弹性伸缩策略,实现进程（POD）水平自动伸缩的功能；支持冷却时间窗和扩缩容阈值等功能；支持基于资源（CPU/内存）策略和周期策略的应用实例弹性伸缩能力。  支持租户级别的命名空间的资源配额管理，及配额使用情况提示。  支持插件管理能力：支持插件的选择和升级，支持插件参数组合预定义；支持插件自定义以及一站式插件安装、升级等操作。  支持容器调度GPU资源，支持1个GPU对应1个容器、多个GPU对应1个容器；支持多个容器按百分比共享1个GPU等。 |
| 24 | 软件研发管理及运行管理支持能力 | 能够提供统一的软件研发协同支撑能力，支持软件从研发到运行的一体化管理，实现软件研发周期管理、项目管理、代码管理、研发流水线管理、测试管理、部署、发布及交付管理。 |
| 25 | 大数据支持能力 | 支持海量数据多种计算和存储引擎服务，支持对多种类型数据源的集成、开发、监控及质量管控和数据资产管理等服务，支持对各种数据源类型的分析结果进行多样式的可视化呈现，支持可视化模型的定制、发布、权限分配等管理定制和功能支撑，能够支持大屏投放等多种展示方式。 |
| 26 | 非X86平台支持能力 | 计算平台服务器必须支持2/4路CPU多路互联能力，主频不低于2.6GHz，CPU芯片生产工艺优于14纳米，采用DDR4 2933以上内存条；具备开放兼容的生态体系，支持国产化主流的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等）、国产化主流数据库（神州/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化主流中间件（东方通、金蝶、中创等）。集成芯片级安全设计和系统级安全加固特性，提供内核级安全传输引擎和安全加速引擎，明文数据不出CPU。  服务商需能够提供由CPU厂商提供的编译器、运行环境、工具链、加速库等业务应用改造支撑工具，并具备基于CPU芯片+服务器整机+基础软件+场景化应用的全栈适配及调优能力，减少应用迁移难度。 |
| 27 | 实施和运维团队要求 | 实施团队的人员中包含云平台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操作系统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运维团队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组建完毕，至少应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云平台等方面的专业工程师。 |

（六）性能需求

具体建设规模见附件A。

（七）安全需求

★云服务商所提供的云平台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通过测评，并于服务期内提交有效的测评报告；须按照《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要求开展测评，并于服务期内提交有效的测评报告。

云服务商提供的云环境应符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财政部《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政业务专网网络安全接入规范》、《天津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等国家、行业及天津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八）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员工须自觉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及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员工不应有因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项目中标单位及其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员工须签署《保密承诺书》，避免项目相关资料丢失、泄露、转借、复印等情况，确保项目中标单位及其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员工人员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要求，落实个人保密责任。

（九）运行维护要求

云资源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满足财政局需求的政务云，提供云资源服务和安全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2人7×24小时驻场服务，运维人员需包括网络、安全、云相关技术人员。

（十）其他相关要求

1.项目遵循“先用后付、先审后付、按需响应、按实结算”的原则：

先用后付：专享云使用单位先使用专享云平台，再由专享云管理单位统一向云服务商支付费用。

先审后付：专享云平台统一签订服务合同，在进行费用支付之前，服务资费标准和费用应通过专享云管理单位的审定。

按需响应：云服务商应及时响应用户使用专享云需求，专享云平台应能够满足用户提出的资源需要，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资源进行动态调整。

按实结算：采购人将会同相关单位制定专享云平台运维服务考核制度，按照采购人实际购买量，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2.退出机制要求

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6个月向专享云管理单位提出退出申请。

服务期内，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专享云管理单位可要求其退出，相关补偿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A：性能要求

云服务商所提供的各类设备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指标。

**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物理主机）**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CPU | 4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2.3GHz/20核/27.5MB/125W |
| 内存配置数量 | ≥256GB； |
| 硬盘 | 2块1.2T 10K SAS 硬盘 |
| RAID | 配置专业RAID卡，2G缓存 |
| 网络接口 | ≥4个千兆以太网口，≥6个万兆以太网口(含6个万兆光模块)； |
| 存储接口 | 2个双端口16Gb FC HBA卡（含模块） |
| 电源和风扇 |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虚拟化服务器**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CPU | 2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2.1GHz |
| 内存配置数量 | 单台不低于256GB； |
| 硬盘 | 不少于2块1.2T 10K SAS 硬盘 |
| RAID | 配置专业RAID卡，1G缓存 |
| 网络接口 | ≥4个千兆以太网口，≥6个万兆以太网口(含6个万兆光模块)； |
| 电源和风扇 |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存储设备**

云服务商根据所投云平台方案配置的存储设备类型选择对应标准的高性能光纤存储或分布式存储。

**高性能光纤存储**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控制器 | 实配2个存储控制器，可在线扩展，最大可扩展数不少于8个，形成统一SAN集群 |
| 双控系统实际配置CPU总数≥4 |
| 性能 | 单盘IOPS 3000-20000，IOPS随磁盘容量增加而增加 |
| 单盘转速不得小于10krpm |
| 存储容量 | 可用存储容量不少于300T |
| 软件功能 | 实际配置压缩、精简配置、快照，数据复制、数据重删等高级企业级功能 |

**分布式存储**

| **项目** | **参数** |
| --- | --- |
| 整体需求 | 构筑在通用存储硬件之上，通过软件层面的全分布式架构和数据冗余技术，来达到高可伸缩性和高可用性，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 |
| 产品至少支持分布式块存储、对象存储和大数据存储，业务主机可以以SCSI、iSCSI、HDFS等访问分布式存储池。本次实际部署分布式块存储 |
| 块存储能力要求 | 支持EC缩列，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EC配比，确保数据可靠性不降级、性能不下 |
| 单集群可支持扩展至4096个节点（一套软件可管理4096个节点），单一分布式块存储应支持百PB级存储容量。 |
| 单卷最大容量≥512TB。 |
| 存储容量 | 本次可用存储容量不少于300T |
| 软硬件需求 | 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软件、硬件、许可等，提供订阅及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业务内网核心交换机**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总体要求 | 数据中心级交换机产品； |
| 模块化核心交换机产品； |
| 基础要求 | 整机交换机容量≥645Tbps |
| 包转发率≥230000Mpps |
| 业务板卡槽位≥8； |
| 支持引擎冗余、冗余电源； |
| 支持独立的交换矩阵，不少于6块交换网板槽位； |
| 正交CLOS架构，业务板卡与交换矩阵垂直正交 |
| 支持多种路由协议：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
| 虚拟化 | 支持虚拟化多虚一功能；支持将N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
| 支持虚拟化一虚多功能；支持将一台物理交换机虚拟化成N台逻辑交换机，交换机间硬件独立且相互隔离； |
| 实配板卡支持VXLAN及VXLAN的L2/L3 Gateway，且所有端口vxlan gateway 线速转发； |

**其它区域核心交换机**

| **项目** | **参数** |
| --- | --- |
| 总体要求 | 数据中心级交换机产品； |
| 模块化核心交换机产品； |
| 基础要求 | 整机交换机容量≥387Tbps |
| 包转发率≥115000Mpps |
| 业务板卡槽位≥4； |
| 支持引擎冗余、冗余电源； |
| 支持独立的交换矩阵，不少于6块交换网板槽位，且N+1冗余； |
| 正交CLOS架构，业务板卡与交换矩阵垂直正交 |
| 支持多种路由协议： 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
| 虚拟化 | 支持虚拟化多虚一功能；支持将N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
| 支持虚拟化一虚多功能；支持将一台物理交换机虚拟化成N台逻辑交换机，交换机间硬件独立且相互隔离； |
| 实配板卡支持VXLAN及VXLAN的L2/L3 Gateway，且所有端口vxlan gateway 线速转发； |

**接入交换机**

**数据中心交换机**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端口支持能力 | SFP+万兆光口48口，按实际需求配置模块，2个QSFP Plus，双电源，双风扇 |
| 性能及协议 | 交换容量≥23Tbps |
| 包转发率≥1080Mpps |
|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
|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
| 支持VxLAN |

**带外管理交换机**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端口支持能力 | 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8口，4个万兆SFP+口，双电源 |
| 性能及协议 | 交换容量≥4.3Tbps |
| 包转发率≥166Mpps |
|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
|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

**路由器**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端口支持能力 | 提供不少于10个千兆combo接口或10个千兆电口+10个千兆光口，双主控，不少于6个业务扩展槽位，支持不少于2个内置交流电源 |
| 性能及协议 | 转发性能≥50Mbps |
|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
|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
| 支持MPLS VPN，MPLS TE |
| 支持网络虚拟化 |

**链路负载均衡**

| **项目** | **参数** |
| --- | --- |
| 端口支持能力 | 不少于4个千兆combo接口，8个万兆光口，6个业务扩展槽位，支持不少于2个内置交流电源，按需提供所需模块 |
| 性能及协议 | 吞吐量≥20G |
| 负载均衡算法：轮转，加权轮转，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加权随机，源地址HASH，目的地址HASH，源地址端口HASH，UDP报文净荷HASH，本地优先级 |
| 支持虚服务，支持实服务组，支持实服务 |
| 支持SSL卸载功能: 卸载基于SSL的流量  SSL Server:支持SSL Server的所有功能，包括证书管理，认证  SSL Client: 支持SSL Client功能，与后台的服务器可以进行SSL加密传输 |

附件B：服务目录

服务目录中涉及价格全部为单项服务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必须按照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率进行最终报价。

| **序号**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计费项** | **服务说明** | **规格** | **最高限价**  **（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1 | 计算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CPU | 基于X86平台的云主机弹性计算服务 | 1vCPU/月(主频不低于2.4GHz) | 15 |
| GB | 1GB内存/月 | 15 |
| 2 | 裸金属服务器服务 | 台 | 提供X86裸金属服务器的租用服务 | 2路10核，64G内存，2块 600G SAS硬盘，2个HBA卡，2个万兆端口 | 784 |
| 3 | 台 | 提供X86裸金属服务器的租用服务 | 4路10核，128G内存，2块 600G SAS硬盘，2个HBA卡，3个万兆端口 | 1700 |
| 4 | 台 | 提供X86裸金属服务器的租用服务 | 4路20核，256G内存，2块 1.2T SAS硬盘，4个千兆以太网口，6个万兆以太网口(含6个万兆光模块)，2个双端口16Gb FC HBA卡（含模块），2G缓存RAID卡 | 3400 |
| 5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云存储（SATA） | GB | 使用SATA磁盘介质为云服务器提供数据块级的随机存储服务，技术指标:IOPS 2000以内 | 1GB/月 | 0.18 |
| 6 | 中高性能云存储（SAS） | GB | 使用SAS磁盘为云服务器提供数据块级的随机存储服务，技术指标: IOPS 1800-3000 | 1GB/月 | 0.26 |
| 7 | 高性能云存储（SSD） | GB | 使用SSD磁盘为云服务器提供数据块级的随机存储服务，技术指标：IOPS 2500-100000 | 1GB/月 | 0.29 |
| 8 | 云备份服务 | 本地备份服务 | GB |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 1GB/月 | 1 |
| 9 | 日志审计 | 日志审计服务 | 节点（实例）/月 | 提供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资产的日志收集、关联分析、日志存储和综合展示。 | 1节点（实例）/月 | 50 |

附件C：可利旧设备清单

**服务器资源**

| **序号** | **设备型号** | **cpu（核）** | **内存（G）** |
| --- | --- | --- | --- |
| 1 | Huawei RH2288H V3 | 16 | 384 |
| 2 | Huawei RH2288H V3 | 16 | 384 |
| 3 | Huawei RH2288H V3 | 16 | 384 |
| 4 | Huawei RH2288H V3 | 16 | 384 |
| 5 | Huawei RH2288H V3 | 16 | 384 |
| 6 | Huawei RH2288H V3 | 16 | 384 |
| 7 | Dell Inc. PowerEdge R910 | 32 | 384 |
| 8 | Dell Inc. PowerEdge R910 | 32 | 384 |
| 9 | Dell Inc. PowerEdge R910 | 32 | 256 |
| 10 | Dell Inc. PowerEdge R910 | 32 | 256 |
| 11 | Dell Inc. PowerEdge R910 | 32 | 256 |
| 12 | Dell Inc. PowerEdge R910 | 32 | 256 |
| 13 | Dell Inc. PowerEdge R720 | 16 | 128 |
| 14 | Dell Inc. PowerEdge R720 | 16 | 128 |
| 15 | Dell Inc. PowerEdge R720 | 16 | 128 |
| 16 | Dell Inc. PowerEdge R720 | 16 | 128 |
| 17 | Dell Inc. PowerEdge R720 | 16 | 128 |
| 18 | Dell Inc. PowerEdge R720 | 16 | 128 |
| 19 | Dell Inc. PowerEdge R720 | 16 | 125 |
| 20 | Dell Inc. PowerEdge R720 | 16 | 256 |
| 合计 | | 416 | 5245 |

**存储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存储空间** | **数量** | **备注** |
| 1 | HDS | G800 | 70T | 1 | 含光纤交换机2台 |
| 2 | 长虹 | G900 | 70T | 1 | 含光纤交换机2台 |

**网络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1 | 核心交换机 | H3C | S-10506 | 2 |
| 2 | 万兆接入交换机（一） | H3C | S-6520X-30QC-EI | 4 |
| 3 | 万兆接入交换机（二） | H3C | S-5560X-54C-EI | 10 |
| 4 | 万兆接入交换机（三） | H3C | S-5560X-30C-EI | 2 |
| 5 | 万兆接入交换机（四） | H3C | S-5560X-30C-EI | 2 |
| 6 | 核心交换机 | 浪潮 | CN8696Q | 2 |
| 7 | CWDM | 钛讯 | TX-4500-M | 2 |
| 8 | DWDM | 中兴 | NX5-19 | 2 |

**安全设备**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万兆下一代防火墙 | 启明 |  | 2 |
| 2 | 千兆下一代防火墙 | 启明 |  | 2 |
| 3 | 千兆防火墙 | 绿盟 |  | 2 |
| 4 | 千兆下一代防火墙 （仅带防病毒授权） | 绿盟 |  | 2 |
| 5 | 千兆入侵防护 | 绿盟 |  | 2 |
| 6 | 千兆流控 | H3C |  | 2 |
| 7 | 堡垒主机 | H3C | SecPath A2000 | 2 |
| 8 | 堡垒主机 | H3C | SecPath A2000 | 2 |
| 9 | 千兆应用防火墙 | 启明 | 天清Web应用安全网关V7.0(千兆) | 2 |
| 10 | 千兆入侵检测 | 启明 |  | 2 |
| 11 | 数据库审计 | 绿盟 |  | 1 |
| 12 | Web扫描 | 绿盟 |  | 1 |
| 13 | 抗DDOS防护 | H3C | H3C SecPathAFC2040 | 2 |
| 14 | 防病毒网关 | 网御星云 | 网御防病毒网关系统V3.0 | 2 |
| 15 | 入侵检测 | 启明 |  | 1 |
| 16 | 入侵防护 | H3C | SecPathT1000/Comware V7 | 2 |
| 17 | 数据库审计 | 美创 |  | 1 |
| 18 | 漏洞扫描 | 绿盟 |  | 1 |
| 19 | 基线核查 | 绿盟 |  | 1 |
| 20 | 防火墙 | H3C | SecPath F5000/Comware V7（万兆） | 6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2149200元（人民币）

统一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统一折扣率 | 服务期 |
| 1 | 天津市财政局专享云资源服务 | 2149200 |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统一折扣率按附件B《服务目录》中所列各项报出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率（如统一折扣率为80%，即报“80%”）。

以上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结算按附件B《服务目录》中各项最高限价乘以以上所报统一折扣率再乘以各项实际申请使用量进行计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附件A软硬件建设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中应列明招标文件附件A中要求的每项软硬件产品。

2. 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天津市财政局专享云资源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市财政局专享云资源服务 ，属于 信息传输业 ；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1**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